附件三

2017年面向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

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贵州省教师条例》、《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黔教师发〔2013〕401号），对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以下几项界定：

**一、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认定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教师资格。**

1、遵义师范学院、遵义医学院师范教育类专业2017年应届毕业生，由所在学校提供思想品德、中学教育学、中学教育心理学、教材教法、教育实习合格材料，继续按原办法认定相应学科教师资格。

2、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局完成。

**二、面向社会开展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教师资格认定。**

1、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，申报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教师资格。

①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，按 黔教师发〔2013〕401号文件中“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，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；试点工作启动后，即2014年（含2014年）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，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”的规定执行，不再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。

②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不同者，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

2、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（不论应届、往届），申报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教师资格，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。

**三、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**

1、修学中学教育学、中学教育心理学且成绩合格；2、有教育实习记载且成绩合格；3、修学申报学科教材教法课程且成绩合格。上述三项缺一不可。